

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常工职院教〔2025〕25号

关于印发《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部门：

《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》已经2025年第2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

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
2025年11月24日

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24 日印发

附件

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协同育人 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化产教融合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提高技能人才培养质量，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，贯彻《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教高厅〔2020〕1号）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—2035年）》等文件精神，健全多元化办学体制，深入实施校企协同育人，推动形成“产教融合高质量、办学能力高水平”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校企协同育人项目，主要包括订单培养项目、现代学徒制项目和现场工程师项目等。

第三条 校企协同育人项目实施须以学生、企业、学校三方有条件有意愿为前提，遵循“育人为本、产业导向、互利共赢、权责明晰、规范管理”的原则。

第四条 校企协同育人项目采用立项备案、过程管理和结项认定的方式组织，原则上以组建实体班为主，虚拟班为辅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

第五条 教学工作部负责项目宏观管理、典型经验的总结推

广。负责组织项目申报、立项备案、运行管理、经费配套、结项认定和向上级部门遴选推荐、典型经验的总结推广等。

第六条 产教融合办公室负责统筹行业共同体、市域联合体和产业学院建设，协调校企合作资源，拓展各类型协同育人项目建设载体。

第七条 二级学院是校企协同育人项目建设的实施主体，主要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根据专业发展需要，主动联系并开拓合作企业；
- （二）负责合作项目的洽谈、申报、实施与管理；
- （三）落实合作项目中的运行管理，如教学安排、学生管理、师资配备、质量管理、安全管理等，并建立项目管理档案。
- （四）推动更新教学内容、完善课程体系，建设适应行业发展需要、可共享的课程、教材、教学案例等资源并推广应用。
- （五）规范项目过程管理和经费管理。

第八条 合作企业应积极参与协同育人全过程，主要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参与制定人才培养方案、专业标准、课程标准和评价标准；
- （二）提供实践教学岗位、场地、设备及指导教师；
- （三）参与教学过程，承担部分教学任务；
- （四）为师生提供技术培训、实践锻炼机会；
- （五）优先录用合作专业的合格毕业生；
- （六）根据需要与学校共建实验室、实训基地、研发中心等。

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建设管理的直接责任人，落实项目运行及专业共建相关事宜，主要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制定人才培养方案、专业标准、课程标准和评价标准；
- （二）组织学生遴选和班级组建；
- （三）组织教学实施，落实教学任务；
- （四）组织团队共建教学资源；
- （五）负责项目的质量保证和安全管理。

第三章 项目实施

第十条 考察论证。产教融合办、二级学院应对合作企业的信誉与实力进行实地考察、调研和专业论证，原则上是校企合作企业，确保无合作风险。针对合作的形式、内容、双方投入、预期效果等方面进行可行性分析、论证。

第十一条 签订协议。学校和企业双方应签订校企合作协议，协议应明确合作目标、内容、方式、各方权利与义务、投入资源、知识产权归属、保密条款、期限、变更与终止条件、违约责任等。

第十二条 开发人才培养方案。校企联合制定人才培养方案，构建专业课程体系、开发建设核心课程、开发建设高水平教材以及配套的数字化资源，基于真实生产任务灵活组织教学，工学结合强化实践能力培养。

第十三条 项目申请备案。项目负责人联合企业提出申请，依托具体的专业，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《校企协同育人项目建设标准》，提交《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协同育人项目申

报书》《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协同育人项目任务书》《校企协同育人项目备案表》及相关佐证材料。经二级教学单位审核，向教学工作部申请备案。

第十四条 项目结项认定。项目负责人在该项目学生毕业后，根据《校企协同育人项目建设标准》提交相关佐证材料，教学工作部组织结项认定。

第四章 学生遴选与班级组建

第十五条 申报备案的校企协同育人项目，学校、企业和学生三方应签订联合培养协议。

第十六条 校企协同育人项目实施小班化教学，班级人数原则上 30 人左右，不低于 20 人，培养周期通常以一届毕业生结束为完整周期。

第十七条 学生遴选一般每年九月底前完成，二级学院应提前做好遴选工作。遴选在学生自愿报名的基础上，校企双方共同设定遴选办法，由项目所在二级学院与合作企业共同完成。涉及多个二级学院的，由该项目核心专业所在二级学院牵头组织，其他二级学院积极配合。

第十八条 校企协同育人项目实体班学生培养，按照本项目特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。涉及跨专业学习的，学生应转专业修读，执行转入专业的收费标准，具体手续按照《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常工职院教〔2023〕1号）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校企协同育人项目虚拟班学生培养，按照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本项目特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执行。对达到相应考核要求的，给予对应的学分。可按照《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分兑换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（常工职院教〔2019〕25号）相关规定进行学分兑换。

第二十条 校企协同育人项目学生建立动态调整机制。由各种原因中途退出项目的学生应退回该专业普通班级学习，其课程衔接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，可参照《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（常工职院教〔2018〕28号）执行。

第五章 项目考核与评价

第二十一条 由教学工作部门牵头，定期组织对合作项目的运行情况、人才培养质量、合作效益等进行考核评价。

第二十二条 项目评价围绕校企协同育人项目建设标准开展，重点考核协同育人项目的岗位实习安排率、吸纳学生就业率等指标。可采取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实地考察、师生访谈、企业调研等多种方式进行。评价结果作为后续合作支持、资源分配及奖惩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二十三条 对评价不合格或存在问题的合作项目，责令限期整改；整改不力或严重违约的，终止合作。

第二十四条 合作项目因故需变更或终止，应由合作双方协商一致，并按协议约定程序办理。任何单方无故终止合作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六章 保障与激励

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立校企协同育人专项经费，用于支持合作项目开发、运行管理，根据《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（常工职院〔2024〕96号）》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学校鼓励教师积极参与协同育人，按照学校《教学建设工作量化考核办法》给予相应教学建设工作量，作为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在职称评定、岗位聘任中予以认可。

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在校企合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、企业指导教师及学校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。

第二十八条 校企双方应共同保障投入的合作资源到位，并积极探索资源共享、成本分担的机制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学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协同育人班级管理办法》（常工职院教〔2017〕33号）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.校企协同育人项目建设标准
2.校企协同育人项目备案表

- 3.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协同育人项目任务书
- 4.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协同育人项目申报书
- 5.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协同育人项目学生名单
- 6.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协同育人项目学生岗位
实习及就业清单